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